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俞乐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十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1、2015 年 2 月 8 日，本人就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更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5 月 25 日，本人就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人就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人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

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履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5年度，本人任期内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聘程序，并对公司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此外，2015年度，本人任期内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五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本人皆认真参与会议讨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

2015年度，本人任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七次，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积极参加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俞乐平

电子邮件：3116734805@qq.com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乐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